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董事調任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調任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秦海林先生（「秦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2020年12月7日起生效。秦先生於該調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與秦先生訂立的服務合同，秦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任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結束為止。秦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建議乃由董事會薪

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秦先生的表現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最終由本公司股東審批同意。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會檢討秦先生的薪酬。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因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謹此提名胡斌（「胡先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選舉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胡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結束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胡先生的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

胡先生之薪酬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薪酬釐定將參照胡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專業資格、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收到胡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胡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添加胡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實行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及考慮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12月7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及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備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舉辦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秦海林，42歲，自2020年12月7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5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秦先生歷任賽迪埃脈韋瓦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經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秦先生掛職任湖南省衡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秦先生歷任本公司分析師、部門經理、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上海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7月，秦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秦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斌，39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副研究員。2019年7月至今為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為中信城市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為中信農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管理團隊成員。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為中信集團辦公廳正處級幹部。其中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博士後。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為華夏銀行總行資金部交易員。

胡先生現為第三屆中華全國金融青年聯合會委員及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曾為第十二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第二屆中華全國金融青年聯合會委員。2004

年9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院投資學碩士。2003年9月取得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商學院商業管理與金融學士。2002年7月取得山東財經大學金融系經濟學學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各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方式進行。公司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中對公司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任何發出要求，均可通過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方式進行。公司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中對公司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任何發出要求，均可通過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要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以公司通訊方式作出：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五</u>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並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六</u>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並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